

##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

98年9月8日 98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年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年9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年7月9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人員類別	序列	職稱	職責程度	專門知能條件
專業類人員	一	專案經理	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。	<b>專案經理：</b> 現職契僱（專案）組員，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，並取得專案管理師相關證照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<b>專案心理師：</b> 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，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 <b>心理師證書</b> 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<b>專案資訊師：</b> 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技士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，並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		<u>專案心理師</u>		
		專案資訊師		
行政、技術類人員	二	專案主治獸醫師	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動物診療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。	<b>專案主治獸醫師</b> 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技士具本國獸醫師執照，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，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		專案總獸醫師		<b>專案總獸醫師</b> 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技士具本國獸醫師執照，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，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行政、技術類人員	一	<u>專案輔導員</u>	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。	一、現職 <u>專案輔導員</u> 、 <u>契僱（專案）組員</u> 、 <u>契僱（專案）技士</u> 、 <u>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</u> 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
		<u>契僱（專案）組員</u>		
		契僱（專案）技士		
		<u>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</u>		

	二	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  契僱（專案）技佐	在一般監督下，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。	一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書記，具大學以上學歷、或專科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（惟具身心障礙身分者不受本校任職滿二年資以上之限制）。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
	三	契僱（專案）書記	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之業務。	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書記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調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3項第2款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行政類或技術類人員如具相關資格並以專業類人員改聘者，適用該類人員之陞遷序列表。